

#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条例

(2003年10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

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批准：

(一)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 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 市和区县、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有关事项；

(四)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

(五) 市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

(六)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方案和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与总体布局的重大变更方案；

(七)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 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利用方面的重大措施；

(九) 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 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 同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关系；

(十二) 授予西安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十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而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十四)市人民代表大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贯彻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本市预算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市本级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

(四)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五)经济建设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情况；

(六)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对外贸易的重要情况；

(七)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情况；

(八)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的重要情况；

(九)城市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十)涉及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利益的重要情况；

(十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事业等发展情况；

(十二)民政、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的情况；

(十三)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利用基本国策的情况；

(十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十五)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情况；

(十六)特大安全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突发性、灾害性事件的处理情况；

(十七)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方面的工作情况；

(十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关重要情况；

(十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质询案，市人大代表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重大案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控告、申诉的办理情况；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提出和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按照《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议题，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的重大事项议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送交常委会办事机构。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

行十日前送交常委会办事机构。

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时限限制。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本条例第四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自收到有关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或者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本条例第五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当在收到有关报告后，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或者书面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的方案，并提供有关参阅资料。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有关决议或者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并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厅在常委会闭会后七日内印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者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擅自作出决定的，市人大常

委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予以撤销，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有关机关不报告的，市人大常委会责令限期报告；对报告不实或者隐瞒实际情况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有关机关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拖延不办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市区、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